

华泰财险航班延误（累计型）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保险条款、投保单等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其他书面协议构成。

第二条 凡持有有效民航客机机票乘坐民航客机的乘客（不包括民航客机的驾驶员、操作人员或机组成员），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三条 投保人为被保险人本人或受被保险人委托购票并实际支付机票款金额的一方。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实际乘坐的、保险单载明的航班数量范围内的一个或多个航班累计延误的时间达到或超过保单所载明的累计延误时长时，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五条 航班延误的情形，计算方式为：

1、延误时间（出发延误）= 实际出发时间 - 原定出发时间

2、延误时间（抵达延误）= 实际到达时间 - 原定到达时间

具体采用上述第 1 项、第 2 项的方法计算航班延误时间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第六条 在保险期间内计入累计航班延误时长的航班数量、累计航班延误时长，以保险单载明为准。被保险人可以在保险单载明的航班数量内自行选择保险期间内乘坐的任意航班进行延误时长的累计，其他未被计入的航班发生的延误，不参与累计航班延误时长的计算。

责任免除

第七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直接或间接导致航班延误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二）被保险人或随行人员的违法犯罪行为；

（三）航空公司破产、倒闭或被宣告清算；

（四）战争（不论宣战与否）、内战、军事行动、恐怖活动、暴乱、绑架或其他类似的武装叛乱；

（五）生物、化学、原子能或核能装置导致的爆炸、辐射或污染；

- (六) 流行疫病或大规模流行疫病爆发；
- (七) 被保险人非以乘客身份搭乘航班；
- (八) 被保险人未能按预定行程办理登机手续；
- (九) 被保险人在航班预计起程时间 6 小时以内或者更长时间范围内（按保险单约定）的购票或者改签情形；
- (十) 航空公司或售票渠道在航班预计起飞日前已通知或宣布航班预计起飞时间延迟以及航班延误的情形；
- (十一)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预定航班或投保时已知存在可能导致航班延误的情况或条件，包括但不限于航班出发地或者目的地气象局已发布航班当日台风或自然灾害橙色或红色预警的情形。

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第八条 本保险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约定并在本合同上载明。

第九条 保险人和投保人可以在本保险合同项下约定免赔额或免赔率，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条 本合同保险期间由保险人和投保人协商确定，以保险合同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人认为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应当在索赔材料收集齐全后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

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保险金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本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全部保险费。投保人未在约定交费日交清保险费的，本保险合同不生效，保险人对本保险合同生效之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七条 订立本合同时，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是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八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上述约定，不包括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迟延。

赔偿处理

第十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以支付保险金的方式赔偿，并将保险金直接支付到被保险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第二十一条 由被保险人作为索赔申请人填写索赔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文件、资料向保险人申请索赔：

- (一) 保险单或保险凭证正本；
- (二) 被保险人的身份证明；
- (三) 以被保险人为开户人的银行账号；
- (四) 航空公司或其代理人出具的保险事故证明文件正本，包括事故发生日期、航班

延误原因、延误时间；或由保险人自行通过第三方机构取得的民用航班证明；二者如不一致以前者为准；

(五) 机票或其他航班凭证的原件；

(六) 若被保险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被保险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上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被保险人未履行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港澳台地区）相关法律规定处理。

保险合同的解除

第二十二条 保险责任生效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费退还投保人。保险责任生效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扣除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保险费后，退还投保人剩余部分保险费，但保险人已根据本保险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的除外。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三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管辖，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它事项

第二十五条 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费用如涉及外币，均以该费用发生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汇牌价折算人民币赔付。

释义

- 航班：**指经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合法运营、以客运为目的的民航班机按规定的航线、日期、时刻的定期飞行。
- 保险人：**指与投保人签订本合同的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各分支机构。
- 出发延误：**指被保险人已乘坐航班，但航空公司未能按其对外公布的班期时刻表上列明的出发时间出发，且航班起飞后未发生返航、备降的情况。

4. **抵达延误：**指被保险人已乘坐航班，但航空公司未能按其对外公布的班期时刻表上列明的到达时间将旅客运达目的地，且航班起飞后未发生返航、备降的情况。
5. **出发时间：**即离站时间，指航班旅客登机完毕后，飞机机组关闭飞机舱门的时间，也是航班客票和航班时刻表上注明的出发时间。
6. **流行疫病：**指在某国家、地区或区域突然爆发并快速传播的传染性疾病。
7. **大规模流行疫病：**指在整个洲际大陆或人类中流行的传染性疾病。
8. **自然灾害：**指雷击、飓风、台风、龙卷风、风暴、暴雨、洪水、冻灾、冰雹、地崩、山崩、雪崩、火山爆发、地面突然下沉下陷以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破坏力强大的自然现象。
9. **台风、飓风：**台风指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力 12 级或以上，即风速在 32.6 米/秒以上的热带气旋；飓风是一种与台风性质相同、但出现的位置区域不同的热带气旋，台风出现在西北太平洋海域，而飓风出现在印度洋、大西洋海域。
10.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